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詹仕清  
電話：02-24591311#846  
電子信箱：ab5093@gm.kl.edu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27694A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、推薦名單  
(376570000A\_1100227694AA0C\_ATTCH1.docx、  
376570000A\_1100227694A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」相關事宜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並協助推薦教師擔任共學輔導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10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預計將於8月份上旬辦理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，因應疫情將改為線上課程，詳細日期確認後將另函通知，請配合辦理避免相關教師研習日程衝突，並協助初任教師辦理報名作業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鼓勵並推薦教師擔任本市共學輔導員，概述如下：
  - (一)輔導員核聘資格：需具備教學熱忱，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，或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。
  - (二)共輔員應參加定期辦理之「共輔員培訓工作坊」及指定地區之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，精進共



學輔導運作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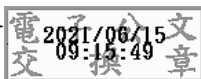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一位共輔員須輔導8-12位初任教師，與初任教師分組配對組成「跨校共學輔導小組」，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「諮詢輔導會議」。

(四)餘諮詢方式、公假核給、會議資料、經費申請等事宜，請詳見附件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請調查貴校教師意願，填報附件「推薦名單」，並於6月21日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b5093@gm.kl.edu.tw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